

**關注港燈更換電錶，大廈須配合並支付拆除圍封電錶之防火物料費用事宜**

**背景：**

據了解，香港電燈（港燈）今年初起陸續向中西區大廈發出更換電錶通知，並指出部分大廈的電錶被防火物料圍封而未能進行電錶更換工程，港燈更引用《電力條例》規限大廈須於指定期限內拆除圍封電錶之防火物料，以供其進行更換電錶工程，上述安排對不少區內已遵從消防改善工程的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造成困擾，而拆除及重新圍封的費用亦不菲。

**討論問題：**

1. 請問有關部門有沒有收到與上述安排相關的投訴數字及內容？如有，請提供。
2. 請問有關部門如大廈未能於指定期限內配合港燈公司完成更換電錶工程，是否會作出檢控？如有，請詳述罰則及理據。
3. 以防火物料圍封電錶為消防安全指示所規定的內容之一，請問有關部門於制定消防安全指示內容時，有否考慮到日後大廈更換電錶的需求及提供足夠的指引予大廈參考？
4. 長遠而言，請問有關部門如何盡量減少上述安排對大廈業主立案法團造成的困擾及損失？

**文件提交人：**

楊學明、劉天正、葉亦楠、楊開永、施永泰、張嘉恩

2024 年 9 月 30 日